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1) 有關收購CMAB80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收購CMAB807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百邁博(作為許可方)及泰州藥業(作為被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泰州藥業同意收購，且百邁博同意不可撤銷地授出使用有關CMAB807(地諾單抗，用於治療高骨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的生物類似藥)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百邁博及泰州藥業訂立臨床試驗協議，據此，百邁博將於中國繼續並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同日，百邁博及泰州藥業訂立CDMO協議，據此，百邁博將於中國為泰州藥業開發及製造CMAB80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及郭畫女士(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5%及61.67%投票權，而百邁博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百邁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郭建軍先生因其自身及聯繫人於百邁博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許可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之有關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

鑑於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均由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及14A.83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本公司原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撥付泰州藥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部分代價。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郭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完成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各自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可能無法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收購CMAB807之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百邁博(作為許可方)及泰州藥業(作為被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泰州藥業同意收購，且百邁博同意不可撤銷地授出使用有關CMAB807(地諾單抗，用於治療高骨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的生物類似藥)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泰州藥業(作為被許可方)及
- (ii) 百邁博(作為許可方)

## CMAB807許可的範圍

百邁博將不可撤銷地向泰州藥業授出使用有關CMAB807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權利。許可權涵蓋有關CMAB807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如研發技術、試驗數據、生物產品樣本、細胞樣本、分析、結構、標準操作程序、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製備技術、試驗方法及知識)。

泰州藥業於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將有權自行或委聘其他方開展有關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將有權獲得由此產生的任何銷售收入。

泰州藥業亦有權將其根據許可協議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許可權及權益再許可予任何第三方，而無需事先取得百邁博的同意。

## 有效期

CMAB807許可永久有效，並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有關CMAB807的背景資料

CMAB807為地諾單抗，一種對人RANKL(核因子 $\kappa$ B受體活化因子配體)具親和性及特異性的人免疫球蛋白G2(IgG2)單克隆抗體，RANKL是破骨細胞(負責骨吸收的細胞)形成、發揮功能及存活所必需的跨膜或可溶性蛋白。CMAB807阻止RANKL激活破骨細胞及其前體表面的受體RANK。阻止RANKL與RANK相互作用抑制破骨細胞的形成、發揮功能及存活，從而減少骨吸收並增加皮質骨及小梁骨的骨量和強度。

受RANKL刺激而增加的破骨細胞活性是骨轉移實體瘤中骨病理學的介質。類似地，骨巨細胞瘤由表達RANKL的基質細胞及表達RANK受體的破骨細胞樣巨細胞組成，RANK受體信號傳導促進骨溶解及腫瘤生長。CMAB807阻止RANKL激活破骨細胞、其前體及破骨細胞樣巨細胞表面的受體RANK。

CMAB807已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骨質疏鬆症適應症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 代價及付款條款

CMAB807許可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由泰州藥業於許可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由泰州藥業於完成技術轉讓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百邁博公平磋商，根據CMAB807於中國的許可權的公平值並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對CMAB807的估值、CMAB807的研發狀況、CMAB807於中國的市場前景以及於中國市場收購潛在生物類似藥候選藥物的競爭情況)後釐定。

董事會擬使用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撥付CMAB807許可的代價。有關調整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交割

許可協議項下之技術轉讓將於許可協議生效後60日內完成。

##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CMAB807主要針對兩類適應症，即骨質疏鬆症及骨轉移，在中國具有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日益擴大的患者群體及對骨質疏鬆症意識的提高是中國地諾單抗市場的主要驅動力，為CMAB807未來的市場拓展提供了巨大空間。本公司預期，中國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億元增至二零三五年的約人民幣438億元。另一方面，骨轉移適應症有望與本公司現有的腫瘤藥物(如CMAB009及CMAB819)產生互補效應，令本公司能夠優化腫瘤藥物資源，提高腫瘤藥物的銷售及營銷效率；
- (ii) 根據目前CMAB807的研發進度，本公司認為，CMAB807有望成為獲准在中國商業化的前三款上市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之一，並有望成為中國第一款與Prolia通過頭對頭III期臨床試驗的生物類似藥；

- (iii) 本公司預期，隨著近年來國家藥價談判的實施，藥品終端招標採購價將繼續逐步下降。本公司於大規模生產抗體方面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將令本公司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銷售CMAB807，從而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高市場滲透率，以搶抓中國RANKL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iv) 本公司正建立針對各類慢性病的藥品銷售平台(即CMAB007及CMAB008)。本公司可利用銷售平台加速向中國市場引入CMAB807(其主要適應症之一為慢性骨質疏鬆症)，並透過銷售平台確保對該藥品的穩定需求。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及郭建軍先生(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許可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百邁博及泰州藥業訂立臨床試驗協議，據此，百邁博將於中國繼續並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同日，百邁博及泰州藥業亦訂立CDMO協議，據此，百邁博將於中國為泰州藥業開發及製造CMAB807。

### **臨床試驗協議**

臨床試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泰州藥業(作為委託方)；及
- (ii) 百邁博(作為代理)

## 臨床試驗服務

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泰州藥業將委聘百邁博繼續開發及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百邁博將予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繼續作為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人；
- (ii) 與其他臨床試驗機構(如醫院及受託研發)訂立協議；
- (iii) 繼續履行百邁博於訂立臨床試驗協議前所訂立有關CMAB807臨床試驗的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v) 開展其他應由CMAB807臨床試驗申請人開展的活動。

此外，泰州藥業對百邁博於開展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所獲任何數據及研究成果擁有權利及權益。

## 定價政策

於每曆月第十日或之前(i)臨床試驗協議雙方應確認百邁博已代泰州藥業支付的上一曆月CMAB807臨床試驗費用的報銷金額(「**協定報銷額**」)；及(ii)泰州藥業應向百邁博支付該協定報銷額。

## 有效期

自臨床試驗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臨床試驗協議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應付的

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	10	7	3
-----------	----	---	---

於達致上述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機構管理組織、醫院及分析實驗室)將產生的CMAB807臨床試驗實際開支。

## 訂立臨床試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CMAB807用於骨質疏鬆症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批准以百邁博的名義註冊並開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臨床試驗登記的申請人從百邁博變更為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則本集團須重新開始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為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長完成CMAB807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本集團擬通過與百邁博訂立臨床試驗協議委聘百邁博繼續進行CMAB807的臨床試驗。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及郭建軍先生(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臨床試驗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DMO 協議

CDMO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泰州藥業(作為委託方)；及
- (ii) 百邁博(作為供應商)

## CDMO 服務

根據CDMO協議，泰州藥業將委聘百邁博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項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開發及製造CMAB807，包括但不限於(a)取得製藥過程批准；(b)編製所有相關文件；及(c)向國家藥監局提出新藥申請。



## 定價政策

根據CDMO協議應付的費用合共為人民幣48百萬元，將分五期支付，自CDMO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每筆分期付款應於發生CMAB807商業化若干協定里程碑事件後20日內支付。此外，百邁博可要求泰州藥業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泰州藥業與百邁博的協議而產生的額外工作及開支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額外費用。

## 有效期

CDMO協議的有效期自CDMO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DMO協議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CDMO協議應付的費用	20	15	18

於達致上述有關CDMO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同等條件下公開市場上同等服務的購買價；及(ii)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新藥申請及抗體藥物製備所產生的成本。

## 訂立CDMO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用於骨質疏鬆症適應症的CMAB807臨床試驗批准的藥物於百邁博的製造設施內生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本集團有意於其他製造場所生產CMAB807，則本集團須再次生產臨床試驗樣品並重新開始CMAB807的臨床試驗。為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長完成CMAB807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本集團擬通過與百邁博訂立CDMO協議委聘百邁博繼續進行CMAB807的臨床試驗及製造CMAB807。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及郭建軍先生(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CDMO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CDMO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泰州藥業及百邁博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和生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泰州藥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泰州藥業主要從事本公司核心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所需臨床試驗樣品的製備及研發設備及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

百邁博主要在中國從事受託研發業務。百邁博是Sinomab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及郭畫女士(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5%及61.67%投票權。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好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降低融資成本以及出於上文「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本公司原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撥付泰州藥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部分代價。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修訂後分配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sup>(1)</sup>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 <sup>(2)</sup>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我們核心產品的 研發活動	180.9	154.1	26.8	26.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擴大生產及在 中國泰州興建 新生產設施	497.2	244.8	252.4	252.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 研發活動	194.5	39.7	154.8	154.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94.8	42.6	52.2	32.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收購CMAB807 許可	-	-	-	2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967.4	481.2	486.2	486.2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動用規劃。
- (2) 上文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動用時間乃董事會經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資料所作最佳估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及郭畫女士(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5%及61.67%投票權，而百邁博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百邁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郭建軍先生因其自身及聯繫人於百邁博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郭建軍先生亦將就有關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許可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之有關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

鑑於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均由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及14A.83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郭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完成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各自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可能無法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百邁博」	指	上海百邁博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DMO協議」	指	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合同研發生產協議
「臨床試驗協議」	指	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臨床試驗協議
「本公司」	指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Mabphar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研發」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按合約基準外包研發服務的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許可協議」	指	百邁博及泰州藥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許可協議，據此，百邁博同意向泰州藥業就許可權授出許可
「許可權」	指	根據許可協議百邁博將向泰州藥業不可撤銷地授出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項下使用有關CMAB807的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mab」	指	Sinomab Limited(前稱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原因乃郭畫女士及郭建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61.67%及5%投票權

「泰州藥業」 指 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邁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郭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